



110 學年度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第二階段申請入學簡章
【2021 年 9 月入學】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境外生招生委員會 編製

重要聯絡資訊

項目	執行單位及聯絡方式
本校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 oja20@gm.nutc.edu.tw
本校僑生港澳生生活輔導及 獎助學金相關事宜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電話：+886-4-2219-5767 傳真：+886-4-2219-5761 電子信箱： m0312686@nutc.edu.tw
申請簽證相關事宜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申請換發居留證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僑生身分認定及 相關僑生輔導事宜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校址：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址：<http://www.nutc.edu.tw/>

電話：+886-4-2219-5755

傳真：+886-4-2219-5761

目 錄

壹、 申請注意事項	1
一、 重要日程表	1
二、 申請流程	1
三、 修業期限	1
四、 申請身分資格	2
五、 入學學歷資格	3
六、 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規定	3
貳、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5
一、 語文能力規定	5
二、 招生名額	5
三、 系所資訊	5
四、 錄取原則	11
五、 放榜、報到及註冊	11
六、 其他相關規定	12
參、 學雜費及相關支援	12
一、 學雜費	12
二、 校內住宿費	13
三、 其他相關費用	13
四、 獎助學金及相關支援	13
附件一：資料繳交檢查表	14
附件二：入學申請表	16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附件四：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20
附件五：授權查證同意書	21
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22
附件七：郵寄信封封面	23

壹、申請注意事項

一、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2021 年 4 月 16 日
線上報名及審查資料 繳交期限	2021 年 5 月 6 日～ 6 月 28 日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oia.nutc.edu.tw/files/15-1074-71280.php
公告預錄取名單	2021 年 8 月 4 日
進行正取生就讀意願 調查及備取生遞補意 願登記	2021 年 8 月 5～6 日
寄發入學許可書	2021 年 8 月 10 日
報到註冊、開學	2021 年 9 月 (實際日期以本校行事曆及相關單位公告為準)

二、申請流程

步驟 1	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僑生申請資格，請參考【壹、申請注意事項之四、申請身分資格】。
步驟 2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僅開放僑生港澳生申請 秋季班 入學，請確認欲申請之系所及學位，請參考【貳、招生系所相關資訊之三、系所資訊】。
步驟 3	請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至 https://oia.nutc.edu.tw/files/15-1074-71280.php 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交。
步驟 4	請將申請相關表單及資料備齊，上傳至線上報名表單完成申請，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oia20@gm.nutc.edu.tw (信件標題註明【報名 2021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步驟 5	完成線上報名並繳交審查資料後，申請人會收到一封【報名完成】的電子郵件通知。

三、修業期限

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四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128 學分，如為持有海外中五學制之學歷者，需依本校學則補修 12 學分；二年制學士班修業期限二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修滿 72 學分。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不包括畢業論文至少應修 24 學分。各學制在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或有特殊情況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四、申請身分資格

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招生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一)僑生：

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二)港澳生：

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境外六年以上（計算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附註 1}，得申請來臺就學。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2】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 3】僑生之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之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四)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附註 1：「[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為利本校審查僑生、港澳生資格規定，請申請人填具「[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若錄取後，港澳生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 (五) 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僑生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港澳生以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六) 本規定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七) 以上說明若有未盡之處，依據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五、入學學歷資格

- (一) 學歷：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肄）業者，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專區](#)」。
 1. 申請四年制學士班：須具高中畢業資格或以上學歷；申請二年制學士班：須具專科畢業或以上學歷；申請碩士班：須具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2. 具有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歷（力）資格者。
- (二) 持境外學歷申請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三) 申請者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但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不在此限。

六、應繳交之申請資料及相關規定

- (一) 請於 **2021 年 6 月 28 日前** 至 <https://oia.nutc.edu.tw/files/15-1074-71280.php> 完成線上報名及資料繳交；可上傳至報名表單完成申請，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oia20@gm.nutc.edu.tw（信件標題註明【報名 2021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具特殊原因無法以電子檔繳交而需以郵寄方式繳交紙本資料者，請填妥簡章「附件七：郵寄信封封面」，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所有資料須依「附件一：資料繳交檢查表」之順序裝入信封內。倘若檢附之書面資料不齊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另外，所有申請文件一律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二)個人資料及備審資料：

資料		四技	二技	碩士班
個人資料	資料繳交檢查表 (附件一)	✓	✓	✓
	入學申請表 (附件二)	✓	✓	✓
	僑居地身分證 (居留證) 及護照 ※請合併轉成一個 PDF 格式	✓	✓	✓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中或英譯本) ※未驗證或未畢業需另加繳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	✓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件三)	✓	✓	✓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附件四)	✓	✓	✓
	授權查證同意書 (附件五)	✓	✓	✓
備審資料	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中或英譯本)	✓	✓	✓
	自傳	✓	✓	✓
	讀書計畫	✓	✓	✓
	研究計畫			✓
	推薦函			✓
	中/英文能力證明 (系所有要求者必繳)	✓	✓	✓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系所有要求者必繳)	✓	✓	✓

註：各系所指定應繳交之備審資料，請以中文或英語撰寫，申請應用日語系者得以日文撰寫。

● 學歷證明：

請繳交驗證後之境外學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若因尚未畢業或相關文件尚未完成驗證而暫時無法提供者，須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附件六)，若經錄取，須完成補繳始可註冊。

- ✓ 大陸地區學歷：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
- ✓ 香港或澳門學歷：請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檢附。
- ✓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其他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所附最高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驗證，若上述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本校審核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上述未經我國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貳、 招生系所相關資訊

一、 語文能力規定

本校課程皆以**中文授課**（應用日語系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以及應用英語系英語相關課程除外），申請者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故非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非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請檢附**華語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之有利依據。

另外，本校學生除須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全部應修學分之外，尚須依規定通過該系所訂定之（英語）畢業門檻（請參考語言中心網頁資訊 <https://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及其他畢業相關規定，方可畢業。

二、 招生名額

學 制	四年制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碩士班
總名額	51+		34+

三、 系所資訊

（一）四年制學士班（四技）

商學院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網站： https://it.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進階級（CEFR B1） 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會計資訊系	網站： http://acct.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保險金融管理系	網站： http://if.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進階級（CEFR B1） 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p>企業管理系</p>	<p>網站：http://ba.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p>財政稅務系</p>	<p>網站：http://pft.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進階級（CEFR B1）之證照為佳。 本系四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p>財務金融系</p>	<p>網站：http://finance.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基礎級（CEFR A2）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p>應用統計系</p>	<p>網站：http://stat.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基礎級（CEFR A2）之證照為佳。 本系門檻：參與本系演講活動、「專題研究與發表」或「專業證照取得」二擇一，請詳見網站。</p>
<p>休閒事業經營系</p>	<p>網站：https://irm.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進階級（CEFR B1）之證照為佳。</p>
<p>設計學院</p>	
<p>商業設計系</p>	<p>網站：http://cd.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p>
<p>多媒體設計系</p>	<p>網站：http://md.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進階級（CEFR B1）之證照為佳。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影像處理、介面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p>
<p>室內設計系</p>	<p>網站：http://id.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p>

	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量申請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申請文件：須將作品集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或 dropbox 分享。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網站： http://im.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申請條件：必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其他得獎、競賽、公平考試、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資料等。 畢業條件：本系四年制學士訂有畢業門檻：通過程式能力檢測及考取相關證照...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資訊工程系	網站： http://csie.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流利級（CEFR C1） 之證照為佳。 本系四年制學士訂有畢業門檻：通過程式能力檢測及考取相關證照...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流通管理系	網站： http://dm.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基礎級（CEFR A2） 之證照為佳。 本系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	網站： http://jl.nutc.edu.tw/ 申請條件：日語能力檢定須通過 N3（含） 以上或以日語為母語之人士。 畢業條件：須通過 日語文能力 及 商務能力 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系網），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以及修讀 1 個跨領域的學程（含微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應用英語系	網站： http://fl.nutc.edu.tw/ 申請條件：自傳請以 英語 撰寫。 畢業條件：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多益 785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及至少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應用中文系	網站： http://ac.nutc.edu.tw/ 申請條件：應已有基礎的華語文溝通能力。 畢業條件：須修畢 1 個跨領域之學程，始得畢業。
中護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網站： http://dscsm.nutc.edu.tw/ 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門檻，須通過校訂語言檢定門檻（英檢中級初試）、修畢系訂專業必選修及實習課程，並完成每學期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智慧產業學院	
智慧生產 工程系	網站： https://coi.nutc.edu.tw/files/11-1093-11237.php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二)二年制學士班（二技）

商學院	
國際貿易 與經營系	網站： https://it.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進階級（CEFR B1） 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保險金融 管理系	網站： http://if.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進階級（CEFR B1） 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校外實習」列入必修課程，並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企業管理系	網站： http://ba.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系	網站： http://cd.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申請文件：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系	網站： http://im.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p>申請條件：必須檢附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其他得獎、競賽、公平考試、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與社團、學生幹部資料等。</p> <p>畢業條件：本系四年制學士訂有畢業門檻：通過程式能力檢測及考取相關證照...等，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p>
流通管理系	<p>網站：http://dm.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基礎級（CEFR A2）之證照為佳。</p> <p>本系四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語文學院	
應用日語系	<p>網站：http://jl.nutc.edu.tw/</p> <p>申請條件：日語能力檢定須通過N3（含）以上或以日語為母語之人士。</p> <p>畢業條件：須通過日語文能力及商務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系網），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以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以及修讀 1 個跨領域的學程（含微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應用英語系	<p>網站：http://fl.nutc.edu.tw</p> <p>申請條件：自傳請以英語撰寫。</p> <p>畢業條件：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多益 785 分（含）以上或同等級數之英語能力檢定標準）及至少須修讀 1 個跨領域學程或輔系或雙學位，始得畢業。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中護健康學院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p>網站：http://dscsm.nutc.edu.tw/</p> <p>本系四年制學士班畢業門檻，須通過校訂語言檢定門檻（英檢中級初試）、修畢系訂專業必選修及實習課程，並完成每學期 10 小時之志願服務，始得畢業。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智慧產業學院	
商業經營系	<p>網站：https://bm.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p> <p>本系二年制學士班實施「語文能力」與「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三) 碩士班

商學院	
會計資訊碩士班	<p>網站：http://acct.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p> <p>本系碩士班實施「語文能力」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保險金融管理碩士班	<p>網站：http://if.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進階級(CEFR B1)之證照為佳。</p> <p>本系實施「語文能力」、「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企業管理碩士班	<p>網站：http://ba.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p> <p>本系碩士班訂有「論文發表」畢業門檻，至少有一篇研討會論文發表，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p>
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	<p>網站：http://pft.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進階級(CEFR B1)之證照為佳。</p> <p>英語畢業門檻為新制多益測驗 785 分(含)以上。</p>
財務金融碩士班	<p>網站：http://finance.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基礎級(CEFR A2)之證照為佳。</p>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碩士班	<p>網站：http://cd.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高階級(CEFR B2)之證照為佳。</p> <p>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色彩計畫、影像處理、插畫、繪畫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p> <p>申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製作學習作品集 2. 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 3. 簡要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5.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多媒體設計碩士班	<p>網站：http://md.nutc.edu.tw/</p> <p>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進階級(CEFR B1)之證照為佳。</p> <p>本系學習內容包含影像處理、介面設計等課程，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p>

室內設計系	網站： http://id.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量申請本系之適切性，避免影響未來學習成效。 申請文件：須將作品集上傳 google 雲端硬碟或 dropbox 分享。
資訊與流通學院	
資訊管理碩士班	網站： http://im.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高階級（CEFR B2） 之證照為佳。 申請條件：必須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獲獎事實及社團經歷等）。
資訊工程碩士班	網站： http://csie.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流利級（CEFR C1） 之證照為佳。 至少有一篇論文被接受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或期刊，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
流通管理碩士班	網站： http://dm.nutc.edu.tw/ 申請者須提供華語修課證明（含成績），若能提供華語文能力 基礎級（CEFR A2） 之證照為佳。 本系碩士班訂有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語文學院	
日本市場暨 商務策略碩士班	網站： http://jl.nutc.edu.tw/ 申請條件：日語能力檢定須通過 N2（含） 以上或以日語為母語之人士。

四、錄取原則

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及初審，初審合格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進行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預錄取名單，且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並且未經海外聯招會分發在案始可正式錄取。

五、放榜、報到及註冊

- (一) 預錄取名單將於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申請者可自行至 <http://oia.nutc.edu.tw> 查詢。
- (二) 預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隨即將錄取結果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正取生就讀及備取生遞補意願登記。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已錄取於公告榜單」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本校第二階段單獨招生管道將不再重複錄

取。

- (三) 入學許可書及新生入學須知將以國際郵件寄至申請者入學申請表上所填寫之通訊地址（如因資料錯誤，無法投遞至錯失報到期限，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 (四) 報到時須現場繳交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經本校檢驗無誤後歸還，始可辦理註冊。

六、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者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项規定。
- (二) 研究生入學後，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認為該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其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 (三) 同時錄取 2 個以上系所者，僅能選擇其中 1 個系所報到註冊。
- (四) 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系所別。
- (五) 申請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經查獲隨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將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 凡已在中華民國國內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或曾遭國內大專校院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參、學雜費及相關支援

一、學雜費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 作參考，實際費用將依學校公告為準。

學制 / 項目	系所	中護健康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資訊工程系 智慧生產工程系	商學院 語文學院 流通管理系 商業經營系
		學士班 (四技/二技)	學費【註 1】	17,960
	雜費【註 1】	7,700	7,700	6,540
	每一學分費	1,100	950	800
碩士班	學雜費基數【註 2】	12,300	12,300	10,400
	每一學分費	1,450	1,450	1,450
其他費用 【註 3】	電腦資源使用費	400	400	400
	學生平安保險費	250	250	250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 學年共有 2 學期。單位：新臺幣。

【註 1】學士班一至四年級應繳交學費及雜費；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延修生），該學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按學分數收費（0 學分課程以一節課比照一學分收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全額學費及雜費。

【註 2】碩士班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第 5 學期起（不含休學），如僅碩士論文尚未完成，而未修習其他課程者，僅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註 3】無論就讀學制與系所，每學期皆須繳交電腦資源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二、校內住宿費

房型	住宿費【註】		空調使用費
	女生宿舍	男生宿舍	
4 人房（人/學期）	10,500	15,000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使用者購買冷氣卡，每度電 5 元。
6 人房（人/學期）	6,500	6,500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 學年共有 2 學期。單位：新臺幣。

【註】住宿費已包含宿舍網路使用費。寒暑假期間之住宿費用另計，惟寒假春節期間宿舍不開放。

三、其他相關費用

項目	費用估算	
	新台幣 NTD	美金 USD
書籍費	NTD6,000~9,000/學期	USD200~300/ 1 semester
校外住宿費	NTD12,000~36,000/學期	USD400~1,200/ 1 semester
生活費	NTD8,000~9,000/月	USD270~300/ month
境外生保險費	NTD9,000 /年	USD300 / year

※因個人消費習慣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四、獎助學金及相關支援

- (一) 清寒僑生獎助學金。
- (二) 僑生學習扶助金。
- (三) 境外生校內住宿優先分配床位。
- (四) 免費華語輔導課程，增進學生華語程度。
- (五) 境外生輔導制度，協助學生快速融入校園生活。

附件一：資料繳交檢查表

港澳僑生申請編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資料繳交檢查表

申請人姓名	居住地

※請確認並勾選您所繳交的資料項目

序號	✓	項目
1		資料繳交檢查表
2		入學申請表（需附照片）
3		僑居地身分證（居留證）及護照
4		驗證後之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 ※未驗證或未畢業需另加繳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認定書（僑生無須繳交）
6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7		授權查證同意書
8		驗證後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9		自傳
10		讀書計畫
11		中/英文能力證明（系所有要求者必繳）
12		作品集或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系所有要求者必繳）
13		研究計畫（報名碩士班必繳）
14		推薦函（報名碩士班必繳，不限格式）

-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本表後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之內容。
- 本人不同意（即失去申請資格）。

申請人簽名 Applicant's signature : _____ / 日期 Date : MM/DD/YYYY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基於人事管理需要蒐集您的個人相關資料,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健康檢查、特殊查核、聯絡方式、社會活動或其他人事措施等。
2. 本校基於人事管理需要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蒐集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則依本校檔案保存年限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二：入學申請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入學申請表

I. 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英文)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地		
通訊電話				
住址				
通訊地址				
E-mail				
僑居地	國別：_____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居留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祖籍	_____省_____縣/市	移居僑居地年分		
申請人之父親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英文姓名	國籍		
	電話	E-mail		
申請人之母親	中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英文姓名	國籍		
	電話	E-mail		
在臺聯絡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E-mail		
	住址			

II. 教育背景

學程	國中 (中一至中三)	高中 (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國內高三 (Form6)之畢 (結/肄)業學校	大學
學校名稱				
學校所在地				
學位				
畢業年月				
主修				
副修				

III. 語文能力

■ 英語能力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種測驗				
分數				
自我評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 華語能力

學習華語幾年?				
華語學習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您是否參加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何種測驗				
分數				
自我評估				
聽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說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讀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V.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志願序	系 所	學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V. 學生宿舍 On-Campus Housing

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學生宿舍？ Are you applying for on-campus housing?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VI. 其他

-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

- 經歷

月／年	全／兼職	公司名稱	職位

附件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供 110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09 年 9 月 24 日修正

本人 _____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1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_____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以下 4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 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_____（英文）_____申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西元 2021 年 9 月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應由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聲明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授權查證同意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授權查證同意書

本人授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正楷書寫全名	
簽名（全名）	
護照號碼	
出生年月日	(MM/DD/YYYY)
日期	(MM/DD/YYYY)

附件六：學歷證明切結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
學歷證明切結書

本人（中文）_____（英文）_____因缺繳學歷證書或尚未完成學歷證書驗證，致未能完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入學新生報到手續，本人保證所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確非偽造或變造，請准予暫行登錄備案，本人定於註冊日前完成補交，以取得入學資格。

如逾期未完成繳交，即表示本人放棄權利，由貴校逕行取消本人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國別或地區別：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郵寄信封封面

FROM :

(Name in English)

(Name in Chinese)

(Address)

(Phone No.)

TO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
404348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29 Sec. 3, Sanmin Rd., Taichung 404348, Taiwan
僑生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

紙本寄送審查資料者，請將本表黏貼於報名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
Please attach this form on the envelop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申請系所 / Program Applied : _____

- 學士(四技) 4-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碩士 Master's Program
 學士(二技) 2-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此區請勿填寫 PLEASE DO NOT WRITE IN THIS SECTION

● 申請編號 : _____

收件日期 : _____

● 審查人員 : _____

審查日期 : _____